

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2019年 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招生指标

校研究生院本次下达自动化学院全日制工程博士指标 7 名，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指标共 2 名。

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投票表决结果（公示结果见学院网站：<http://dept3.buaa.edu.cn/info/1069/10950.htm>）以及校研究生院下达指标，本次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：

拟招生专业	拟招生人数	博导姓名	招生方式	备注	
先进制造	1	张霖	申请考核	非全日制工程博士	
	2	严亮			
电子与信息	1	郭宏		全日制工程博士	
	1	戴树岭			
	1	郭雷			
	1	余翔			
	2	吕金虎		非全日制、全日制工程博士各 1 名	

注 1：若校研究生院补增指标时，学院招生人数会相应调整，以实际招生为准。

二、组织形式及职责

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领导下开展工作。自动化学院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工作小组”），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重大问题。

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构成：

组 长：吕金虎 胡晓光

副组长：王 磊 王艳东

成 员：霍 伟 袁海文 焦宗夏 郭 宏 任 章 龚光红 李 阳 郑 征
尚耀星

秘 书：陈晓磊 石 存

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, 并对博士生招生的过程和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复试专家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聘任。

三、工程博士报考要求、报考事宜、学习方式、报考及录取类别以及其他要求
按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执行, 详见学校
网站 <http://yzb.buaa.edu.cn/info/1036/1766.htm>

四、综合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

综合考核由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组成。综合考核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。

笔试（100 分）全院统一试卷，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与矩阵论知识。

面试（200 分）主要考核评价申请者的思政、视野、创新能力、实际应用知识的能力及培养潜力。面试内容和形式为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**不通过者不予录取。**
2. 申请者报考专业所属学科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水平（100 分）。
3. 综合考察考生英语水平、科研经历、科研道德、创新意识、逻辑思维能力以及语言表达能力等（100 分）。

五、计分及录取方法

结合学院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，学院将根据硕博连读和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计划，参照申请者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、综合考核成绩、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。按照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要求予以公示。

六、具体日程安排

硕博连读申请者或申请考核考生的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时间节点

网报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00 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1:00

接收材料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:00

接收材料地点：新主楼 E806 房间。**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者不予录取。**

2. 体检

时间：综合考核面试当天提交体检结果，具体体检时间由考生自行安排。

地点：北航学院路校区校医院。

注 2：请参加体检考生携带 1 寸近期照片到上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。体检不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
3. 资格审查

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。专家将根据申请者的外语水平，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，硕士学位论文（或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展情况），申请者参与科研活动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，推荐书，以及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做出初步评价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，并于 6 月 17 日左右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结果。

4. 综合考核笔试

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00-11:00

地点：北航学院路校区新主楼 B228

注 3：请考生携带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、身份证等）和相关文具（不得携带计算器），提前 15 分钟入场参加笔试。笔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。

5. 综合考核面试

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地点：具体分组安排详见学院路校区新主楼 E804，请考生提前查看。

6. 拟录取名单将于 6 月 20 日左右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七、公示、复议和监督

1. 录取过程公示。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工程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、申请者资格审查结果及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等信息。
2. 录取结果公示。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；名单如有变动，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，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3. 复议制度。学院投诉电话:010-82338879 邮箱: phd003@163.com。对申诉和投诉问题，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研究生招生

办公室和监察处已在网站公布各自的监督电话，受理考生投诉，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监察处将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对综合考核现场进行巡视。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，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，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。

祝各位考生综合考核顺利通过！

综合考核期间如遇问题，请及时联系：

陈老师联系电话：010-82338879 邮箱：phd003@163.com